



#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四技校定必修科目(107-110學年度)

| 四技校定必修科目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領域       | 科目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學分數         |
| 語文能力     | 中國語文能力 國文(閱讀與寫作)(1)、(2) (一上、一下)     | 2+2         |
|          | 大一英文(1)、(2) (一上、一下)                 | 2+2         |
|          | 英語聽講練習 101、102 (一上、一下)              | 1+1         |
|          | 外語實務 (一上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|
| 公民教育     | 憲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   |
|          | 生活服務教育 (一上、一下)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+0         |
| 體育       | 大一體育(1)、(2) (一上、一下)<br>體育選項 (二上、二下) | 1+1+1+1     |
| 通識       | 通識課程 (一上~三下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+2+2+2+2+2 |
| 通識教育講座   | 通識教育講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|
| 學分數合計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9          |

備註：

### 一、語文能力領域

#### (一)中國語文能力：(4學分)

四技國文為一學年之課程，上、下學期應修「國文(閱讀與寫作)(1)」、「國文(閱讀與寫作)(2)」各2學分。

#### (二)外國語文能力：(6學分)

##### 1.英文：(4學分)

一年級應修「大一英文(1)」及「大一英文(2)」各2學分2小時，該2門課程各分四級(第一級~第四級)，依四技入學英文成績分級授課，學生應依所分級別程度上課。

##### 2.英語聽講練習：(2學分)

(1)入學英聽能力測驗未達80分者，一年級應修「英語聽講練習101」及「英語聽講練習102」各1學分2小時，該2門課程各分三級(A1~A3)，依入學英聽能力測驗成績分級授課，學生應依所分級別程度上課。

(2)四技入學英聽能力測驗達80分以上者，可免修「英語聽講練習101及102」。

##### 3.英檢成績優良免修：

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成績者（或本校「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」所列英語檢定考試同等級成績），免修「英語聽講練習101~102」及「大一英文(1)和(2)」。

##### 4.外語實務：(0學分)

(1)本校四技學生應修讀「外語實務」課程(必修，0學分，惟不須上課)，通過標準依本校「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，其評分方式為「通過」、「不通過」。

(2)學生於三年級開學前參加二次（進修推廣部一次）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仍無法通過「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」所列測驗之一者，得於三年級起修習本校開設之「外語實務訓練(1)」(0學分)及「外語實務訓練(2)」(0學分)兩門課程，或繼續參加外語能力檢定測驗。



- (3)修習本校開設之「外語實務訓練(1)」及「外語實務訓練(2)」兩門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「外語實務」，不及格者應重修該2門課程直至及格為止。
- (4)「外語實務訓練(1)」未修讀或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逕修「外語實務訓練(2)」。

## 二、公民教育領域

- (一)憲法：(2學分)各系依規畫表開課。
- (二)生活服務教育：(0學分)進修部免修。

一學年服務教育課程，訂有生活服務教育施行辦法，讓學生在課堂知識學習外，亦培養學生具有惜福愛物、勤勞篤實之美德及服務社會的人生觀。

## 三、體育領域：(4學分)

- (一)日間部修讀2學年。四技一年級上、下學期為原班授課之大一體育；二年級上、下學期則為體育興趣選項(選項內容由體育室依授課教師專長，另行排定)，若修讀同課程者，學分不得併計畢業學分；另有體育特別班，供申請核准之特殊狀況學生修習。
- (二)進修部修讀1學年。

## 四、通識領域 (12學分) + 通識教育講座 (1學分)：

- (一)通識課程分4大類(人文學科、社會科學、自然與生命科學、數理與應用科學)，每門2學分。
- (二)各學院修讀類別如下：
- 1、農學院：人文學科(2門)、社會科學(3門)、數理與應用科學(1門)。
- 2、工學院：人文學科(2門)、社會科學(3門)、自然與生命科學(1門)。
- 3、管理學院：人文學科(2門)、社會科學(2門)、自然與生命科學(1門)、數理與應用科學(1門)。
- 4、人文暨社會科學院：人文學科(2門)、社會科學(2門)、自然與生命科學(1門)、數理與應用科學(1門)。
- 5、國際學院：人文學科(2門)、社會科學(3門)、數理與應用科學(1門)。
- 6、獸醫學院：人文學科(2門)、社會科學(3門)、數理與應用科學(1門)。

## 五、本表課程適用 107-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修讀。